

湖社第七屆
社員大會特刊

三三三三三



湖社第七屆社員大會秩序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起)

- 一 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唱黨歌
- 四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五 恭讀遺囑
- 六 靜默三分鐘
- 七 公祭鄉先烈陳公英士
(甲)向陳公英士遺像行最敬禮
(乙)獻花
(丙)讀祭文
(丁)唱追悼歌
(湖州旅滬中小學學生)
- 八 報告

- (甲)主席報告社務
- (乙)會計報告帳略
- (丙)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董會報告該校狀況
- (丁)建築社所委員會報告建築情形
- (戊)各地事務所代表報告各該地社務情形
- 九 休息聚餐
(下午二時起)
- 十 討論各種提議案
- 十一 選舉委員
- 十二 茶點
- 十三 餘興 (社員)
- 十四 閉會



興 吳

房 廚 記 賢

席 筵 雅 精 辦 包

備 不 美 無 璧 合 西 中 饋 名 省 各

號 五 零 百 八 坊 勤 精 路 江 浙 路 東 廣 界 英

號 六 八 七 三 六 話 電

飲食貴乎清潔全賴烹飪得宜本廚房
 秉斯意旨聘請富有經驗之調羹專家
 特製精美銀瓷等華洋盆蓋並備禮券
 以應紳商之需要務求中西菜味優勝
 尋常俾主人抒其敬意來賓俱得懽心
 至價廉物美猶其餘事倘荷
 惠顧望隔日通知區區微忱仰祈
 公鑒

吳興賢記廚房謹啓



目錄

英士紀念塔	(二幅)	
英士紀念塔碑刻	(二幅)	
英士紀念塔風景	(二幅)	
湖社社所及英士紀念堂建築圖樣	(一幅)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一)
陳英士先生追悼歌		(二)
寫在前面		(三)
本社公祭陳英士先生文		(五)
報告		
第七屆社務報告		文書委員沈階升(一)
第七屆收支賬略		經濟委員沈田莘(九)
南京事務所社務報告		南京事務所幹事會(一二)
武漢事務所社務報告		武漢事務所幹事會(一五)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董會(一七)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捐款第四次報告.....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二七)
社所建築報告.....	沈澤春(三三)

議案

本社應定社徽案.....	(一)
呈請浙江省政府咨鐵道部建築自湖州至嘉興鐵道案.....	(一)
請浙江省政府迅即興築湖嘉汽車路以利交通案.....	(一)
請吳興縣政府創設蠶桑人才養成所案.....	(二)
本社應發起在湖設立蠶桑專門學校案.....	(二)
組織失業介紹所以利失業同鄉案.....	(三)
集資建築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舍案.....	(三)

附錄

歷屆委員一覽表.....	(九)
社員姓名錄.....	(三)

湖 州 人 經 營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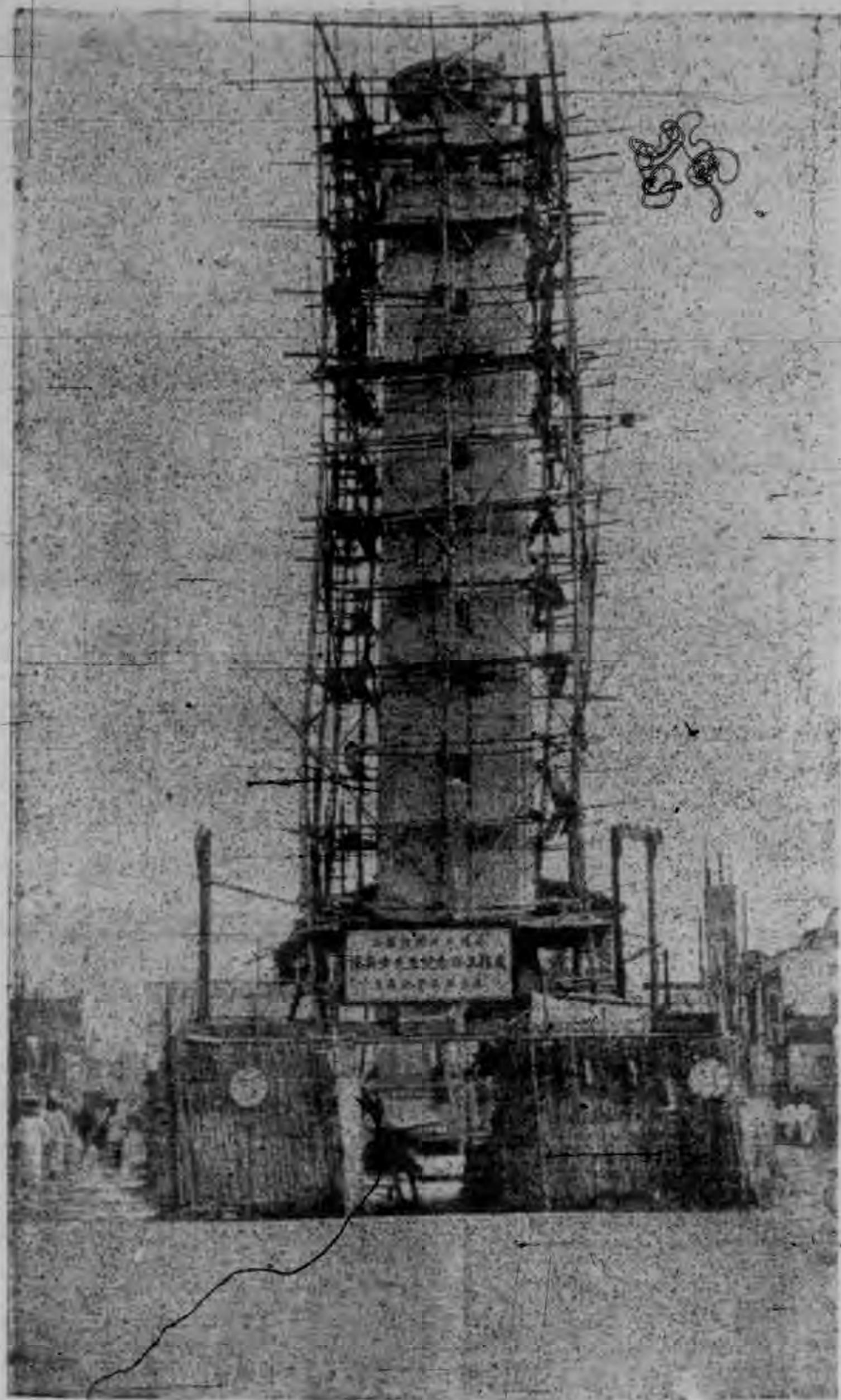
上 海 北 市 及 南 市 三 大 旅 館

湖 州 同 旅 來 請 就 便 下 的 州 館
州 鄉 行 滬 各 所 住 列 湖 旅

<p>上 海</p> <p>南 市 十 六 鋪 大 遠 頭</p> <p>南 康 浙 江 旅 館</p> <p>電 話 南 市 一 零 八 一 號</p> <p>房 價 自 四 角 起 至 一 元 六 角 止</p>	<p>上 海</p> <p>四 馬 路 石 路 口</p> <p>松 江 成 記 旅 館</p> <p>電 話 一 七 九 九 五 號</p> <p>房 價 自 五 角 起 至 兩 元 止</p>	<p>上 海</p> <p>天 津 路 致 遠 街</p> <p>姓 泰 達 記 旅 館</p> <p>電 話 一 三 五 四 三 號</p> <p>房 價 自 六 角 起 至 兩 元 四 角 止</p>
--	--	--

姓泰達記旅館開設致遠街五福街口與湖班輪埠及北火車站相距不遠南康浙江旅館開設南市十六鋪大遠碼頭與南北洋及長江溫州甯紹等輪埠甚近松江成記旅館設備亦極完全交通俱屬便利以上三旅館房間裝飾新穎空氣清新光線充足並備寬大禮廳書畫銀屏陳設無目各房間全副紅木時新器具兼用綢緞絲棉被褥夏裝電扇冬備電爐飲食鮮美伺候週到輪埠車站均派員招待如蒙惠顧不勝歡迎

經理姚頌年謹啓



建築中之英士紀念塔

塔築於民國十九年五月而成於十一月凡六個月全部工程始告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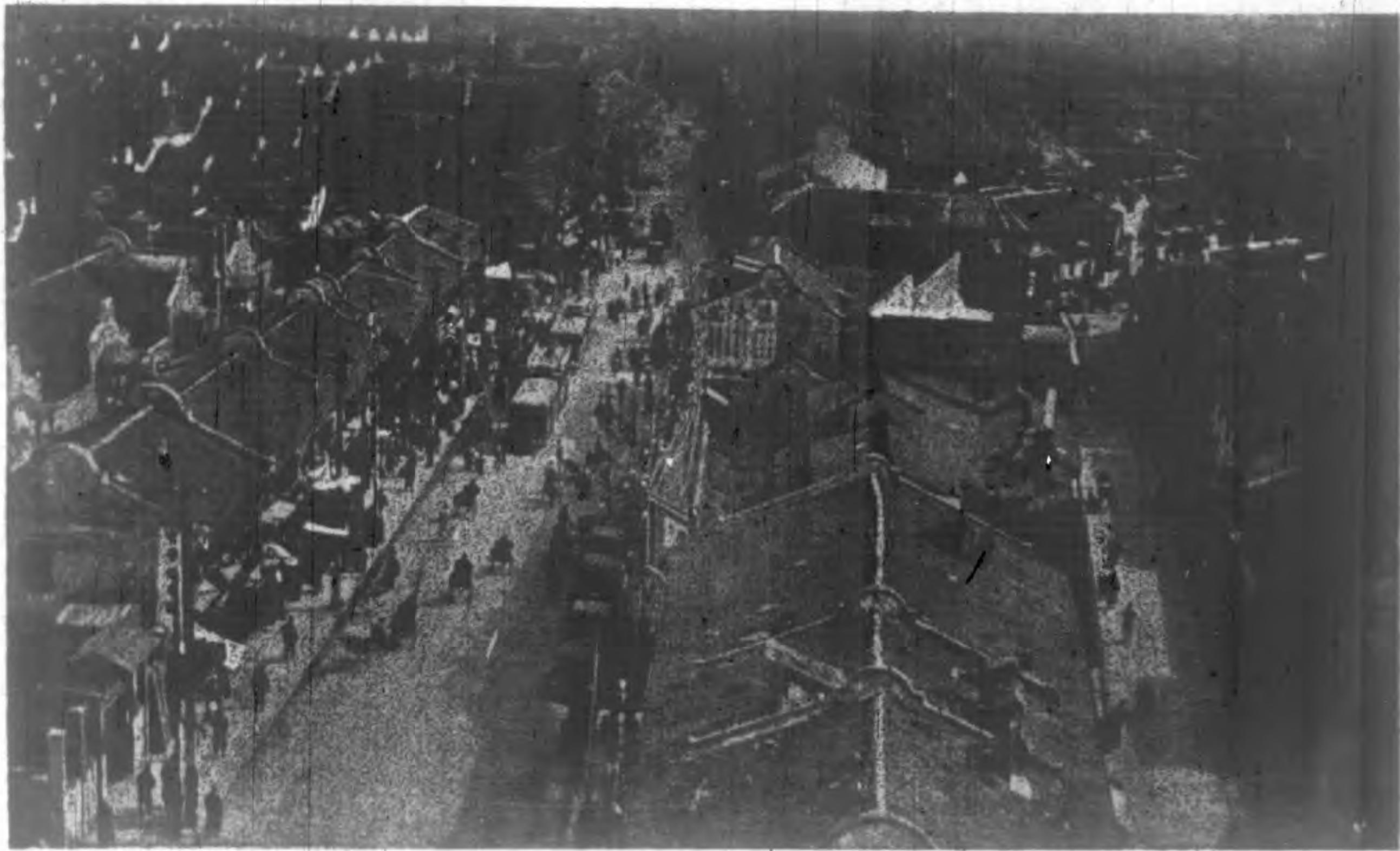


歸德府文獻通考卷之八十九

紀念塔碑文之一



塔頂遙望民國路之景



塔頂遙望中華路及方斜路之景

PROPOSED GUILD HALL

ON CAD LOT No. 580

SHANGHAI 租界 CHINA

陳英士先生紀念堂



本 社 社 所 及 英 士 紀 念 堂 建 築 圖 樣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1 — — 3	3 — — 5	5 — — 3	2 — — 3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 5	6 — — 3	6 — — 5 4	5 — — 5 0
	建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 0 6 0 5 0 1 0	7 0 2 0 1 0	6	6 5 3 2 1 5
	5 — — 6 5	5 — — 1	1 — — 6 5	5 — — 5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德 賢 徹 始 終	一	
	3 — — 2.3	2 — — 5	— — 2.3	1 — —

中國國民黨黨歌



陳英士先生追悼歌

二

B 調 陳英士先生追悼歌 $\frac{4}{4}$

5̣ | 1 1 3 2 | 1.7 6 5̣ \ 1 | 7 1 4 3 | 3 2 0 5 |

製 製 綸 綸 綸 綸 礪 礪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製 製 綸 綸 綸 綸 礪 礪 室 室 穿 穿 屋 屋 奮 奮

1 1 3 2 | 1.7 6 7 1 | 2 3 4 5 7 6 | 5 - 0 5 | 4. 3 2 2 |

無 無 趙 趙 卿 卿 壞 壞 城 城 挽 挽 歌 歌 聲 聲
鈕 鈕 鹿 鹿 趙 趙 天 天 此 此 萬 萬 拋 拋 挽 挽 歌 歌 聲 聲
身 身 見 見 此 此 獠 獠 主 主 義 義 何 何 惜 惜 拋 拋 挽 挽 歌 歌 聲 聲
會 會 撲 撲 此 此 獠 獠 血 血 主 主 義 義 何 何 惜 惜 拋 拋 挽 挽 歌 歌 聲 聲

3.2 1 1 3 | 5 5 3 1 | 3 2 0 5 | 1 1 3 2 1 7 |

淚 淚 時 時 盡 盡 輪 輪 魂 魂 兮 兮
如 如 水 水 曠 曠 盡 盡 子 子 魂 魂 歸 歸
水 水 燕 燕 雲 雲 怨 怨 奈 奈 何 何 腥 腥 穢 穢 來 來

6 6 4. 2 | 1 1 7 1 2 7 | 1 - 2 - | 3 1 3 5 7 | 1 - 0 |

相 相 滿 滿 花 花 滿 滿 滿 滿 花 花
中 中 山 山 河 河 開 開 山 山 山 山 河 河 革 革 命 命 花 花
華 華 滿 滿 山 山 河 河 革 革 命 命 滿 滿 山 山 河 河 革 革 命 命 花 花
開 開 滿 滿 山 山 河 河 革 革 命 命 滿 滿 山 山 河 河 革 革 命 命 花 花





寫在前面

湖社社員大會的舉行，于今爲第七次。在過去湖社本身，宛如無家可歸的遊子一般，遇事開會，總須借用人家地方。可是今後遂不同了！社所和英士紀念堂已在鳩工庀材，積極建築，預料下屆大會，便要在我們莊嚴燦爛的新社所舉行，所以這一次大會，無異代表七年來湖社飄泊奮鬥生涯的終點，亦無異替湖社發展前程，另闢了一新蹊徑。湖社成立旨趣，載在社章上面的，有主持正義研究建設事業等聲聲數大端，這是湖社產生的唯一理由，亦是同人志願入社的服務目標。那麼今後應如何蹈厲奮發，貫徹始終，以求上項目的的實現，便是我們個個人的天職。不過已往因限于財力，尙無適當社所，凡百事業，力有未逮，自不易盡如計劃所期，感水到渠成之樂。今者社所既已落成有日，我們對於鄉對於社的責任，當然已經加重，不容再有所推諉了！言乎此，本屆社員大會所負的使命及其意義之重要，已不待贅。凡若者當革，若者當興，或闢鄉邦建設，或屬本社設施，深望在少長咸集，羣賢畢至的今日，大家各抒偉見，悉心討論，務使本社業務，此後更能在不偏不倚的向前進軌道上力求進展，發揚光大。茲編之刊，不過用以省察既往，策勵將來而已。

寫在前面

社員公鑒

本社一切開支，並無的款，全賴社員社費接濟，而社員欠繳社費者，頗不乏人，以是社中經濟，殊形拮据，現正由會計處通告收取，惟恐社員地址更變，通告未能達到，因特登報通告，望各社員將所欠社費，即日寄交，或送交上海北京路敦貽里沈敏德號沈田莘先生處，以利社務，不勝企盼之至。

湖社總務部啓



公祭陳英士先生文

年月日，湖社全體社員，公祭我先烈陳公英士之靈曰：嗚呼！先生之性，朱郭頡頏，先生之烈，日月重光，而天地不仁，頑飭大盜，購先生以去，神州板蕩，共和動搖，吾民攬沉疴之痛者若何，先生其知也否耶？先生義旗所指，敵愾同聲，開府春江，借籌學會，同人等或忝同志，或關鄉誼，追隨晨夕，竊以爲榮，舊絃重籥，沾巾曷極！今者黨國統一，鞏固有基，敢爲公告而復陳詞曰：嗚呼！先生一去，擾攘風雲，十四年來，變故相尋，洪憲復辟，禍亂迭乘，帝國侵略，軍閥橫行，延及總理，蒙難艱貞，奔走革命，不敵精神，一朝千古，遺囑諄諄，三民主義，呵護有靈，前呼後應，繼起有人，卒使剷除惡勢，拯救民生，黨義立國，奠定功成，爲公告慰，酌酒掬誠，瓣香晉獻，來格來歆，嗚呼尙饗。

介紹新穎學識，報告湖屬六邑時事消息，研究改進湖屬各種事業的唯一刊物

湖州

本刊自第三卷第七號起，內容大加刷新，頁數較前增多，材料亦愈豐富，現已出至第四卷第二號，為求讀者普及起見，每冊僅售大洋六分，定閱全年十二冊，大洋六角，凡各城鎮市鄉，有願承代銷者，可逕函向本刊發行所接洽。

發行所

湖社事務所

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電話四二八〇二號

報

告



第七屆社務報告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止

文書委員沈階升

一·開會次數

1 常會二次

2 常會與處理壽聖庵委員會聯席會議八次(本屆委員會任期共歷十三個月，應開常會十三次，惟以第五、十、十一、十三次常會，人數不足流會，實開常會十次。

3 臨時會三次

4 第六七屆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次

5 常務會議一次

6 處理壽聖庵委員會一次

7 籌備本屆社員大會會議一次

8 新年團拜聚餐一次

二·職員一覽

(一) 執行委員

常務 陳藹士(主任) 錢新之

潘公展

沈田莘(經濟) 周由塵

姚印佛

沈階升(文書)

第七屆社務報告



第七屆社務報告

總務部

陳萬士 (主任)

周由廣

沈延祥

沈階升

宣傳部

陳果夫 (主任)

潘公展

邱培豪

鈕師愈

教育部

湯濟滄 (主任)

錢新之

楊譜笙

唐伯若

社會調查部

陳立夫 (主任)

凌頌如

邱培豪

土產推銷部

錢新之 (主任)

沈田莘

周越然

湖屬旅行部

沈延祥 (主任)

李伯勤

陸思安

同鄉公益部

王一亭 (主任)

周佩箴

凌頌如

姚印佛

(二) 監察委員

張靜江

戴季陶

朱昭先

嚴濟宜

俞寰澄

(三) 處理壽聖庵委員會委員

錢新之 (主任)

陳果夫

潘公展

沈田莘

姚印佛

(特聘委員)

朱榜生

楊奎侯

姚肇第

郁穎夫

郁夔成

趙賜琛

(四) 建築社所委員會委員

沈田莘 (主任)

朱子謙

嚴濟宜

趙賜琛

(五) 本屆社員大會籌備委員



周由塵（主任）張廷瀨

邱培豪

陸思安

沈階升

（六）湖州月刊編輯主任

邱培豪

（七）碧浪編輯主任

陳肖賜

三·建築英士紀念堂

陳公英士，仗義革命，爲國捐軀，本社爲崇敬先烈起見，爰於新社所內，建築英士紀念堂，於去年五月十八日行奠基禮，業由國民政府撥款五萬元，今年復蒙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撥款各二萬元，捐助建築，早已興工，預計年杪落成，明年此日，必有莊嚴堂宇與燦爛社所，合暨浦西也。

四·本鄉治安及公益

（一）社員沈常存君，於第五屆大會提議整理吳興糧穀倉，藉以防荒，本會曾函致前吳興縣縣長及已故邑紳許玉農君，查詢詳情，旋據函覆，吳興如遇荒年，則採米平糶，積穀倉，向來積錢而不積穀，所有積穀款項，半屬公債票云云，去年度，沈君以積穀防荒，事關民食，况吳興連年荒歉，尤須注



第七屆社務報告

四

意，因又提議積極整頓，本會乃于七月三十日致函龔縣長及吳興公款公產委員會，詢及公債票遇荒歉年份，是否可以立時變價，設遇同省或他省同時告荒，有何救濟美法。去後未蒙答覆，但現值政府通令各省恢復舊有積穀倉辦法之際，諒吳興縣政府，對此民食問題，當在規劃整頓中也。

(二) 去年十一月初旬，社員蔣輔水沈竹君等快函報告，吳興縣東北鄉綠霞灣，因駐防水警他調，匪徒乘隙窺伺，迭出擄劫巨案，先後擄去陸恂如董氏婦東開兜李姓婦女三人油車渠沈瑞寶等，事後發向吳興縣政府暨第三區水警署呈請重駐軍警，藉資保護，而批覆均以不敷配駐為辭。本會乃於十一月十八日發電致浙江剿匪指揮部浙江水上警察局吳興縣政府，請調軍警駐防該處，以安地方。嗣接浙江保安隊第二團王團長十一月十八日覆函稱已派探前往偵緝，並着水警第三區派隊巡緝，或常駐。復接吳興縣李縣長十一月十九日電，覆稱已函商駐湖保安隊第二團團部，於水警未回防以前，酌量抽調軍隊，暫駐綠霞灣，以資防範而免不測。旋又接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趙局長十一月二十一日電，覆稱已飭行第三區即日撥派一分隊開往綠霞灣駐護，以固冬防。

(三) 去年冬，湖匪騷擾吳興，益形猖獗，竟由山鄉延及城廂附近，下昂昇山及織里附近之沈家村，均遭洗劫。本會得社員陳其法君等報告，即於一月十七日電請浙江省政府及吳興縣政府，立派軍警痛剿，限期肅清，以安閭閻。旋接省政府一月二十八日覆電稱，已令保安隊第二團團長暨吳興縣長認真嚴剿。



(四)吳興縣李縣長，鑒於去冬本縣匪勢猖獗，近城迭出洗劫重案，而軍警力薄，抽調駐防，往往顧此失彼，主張根本之圖，莫如舉辦清鄉，函請本社協助，電中央及省府核辦。本會以事關桑梓治安，義不容辭，爰於二月二十六日，呈請省府，將湖屬各縣清鄉提前，與溫台處各屬同時舉辦，以清匪患。嗣接浙江省政府三月三日電開，浙江全省清鄉，現正籌備舉辦，俟清鄉總局成立後，再行飭縣遵照。旋又接吳興縣政府三月十日公函，內開前續前情，電呈省府照辦，以靖匪患而安地方云。

五·維持湖州絲織業

吾湖絲綢，不特為地方特產，且為國貨大宗。前以捐稅加重，綢市一落千丈，致湖屬絲織各廠，大半停頓或休歇。去年夏，本社曾呈請浙江省政府減輕湖綢稅率，蒙省府允減輕漿粉生分二成在案。本年元月，政府通令全國裁厘，改辦營業稅，將絲綢列入奢侈品中，徵稅千分之二十。本社以絲為吾湖全民生計所系，特於二月二十日，分呈浙江省政府暨財政廳，請予減輕絲綢營業稅率，以維商艱；省政府鑒及湖屬絲綢工商困難情形，允將絲綢一項，列入日用品，改稅率為千分之二。

六·保護商

去年商訊中，吳興各鄉鎮，匪徒劫村擄人，幾無虛日。泗安善連又運出洗劫巨案，本會為商民收商安全計，於五月二十日電致浙江省政府及吳興縣政府，請求派兵分駐吳興重要村鎮，籍資保護。旋接縣



政府五月二十六日電，覆稱早經呈請省政府派隊伍來湖保護，並於開秤前召集水陸軍警，議定分防辦法，以期周密。又接六月三日浙江省政府來電，覆稱已電令湖屬剿匪指揮部督屬嚴密保護在案云。

七．建設公債攤額之核減

去年春，浙江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責令吳興全縣，認購百萬，本社與興事務所幹事會，鑒於本鄉百業蕭條，民生凋敝，連年勉力認購二五庫券二五續發捲烟庫券，籌措金融，整理建設押款等爲數甚巨，實不克再增重負，電請本會，本會深知家鄉民力之艱，乃於六月六日發電請求浙省政府酌量減少，以恤民困。嗣接浙省政府七月五日來電，覆稱已轉令財政廳查核辦理矣。

八．籌賑長興螟災

長興縣連年慘遭災歉，前歲尤甚，去年五月間，該邑縣黨部及商會，特派嚴志行朱鼎人二君來滬與救災會接洽賑務，本會特行紹介救災，嗣以該會支配長興賑款，僅撥助銀三千元，而該邑災情重大，實出他區之上；復函致該會，請求增益，乃得加助一千元，本社又另捐助該區泗安區賑務會銀五十元，實以財力棉薄，未能盡量濟助爲憾也。

九．援助社員及同鄉

(一)同鄉孫康伯君，每年冬季，在滬募集棉衣，運赴武康，施濟貧民，深恐沿途各稅局有留難情事，請



求本會備函證明，本會乃於十二月十六日，函致菱湖武康沿途各稅局局長查驗放行。

(二)社員姚大椿君，子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委託正昌輪船局運送同鄉杜揚民靈柩回籍安葬，請求本會備函證明，本會即發證明書致該局。

(三)同鄉于鶴清君因赴漢尋訪親友不遇，川資用罄于去年七月七日由武漢事務所遣送來滬，邱桂寶君在滬失業，生計斷絕，於七月十八日來社，又男孩王子英於八月十七日在滬與家人半途失散，由市公安局送來，以上二人均由本會商請招商正昌兩輪船局，給發免票，遣送回籍，以免流落，至船中飯資，概由本社給發。

(四)武漢事務所幹事會，於三月二十六日來函紹介社員徐融春君來社，請求代向湖州會館接洽寄存家族靈柩，本會特派辦事員與會館司事協商辦理。

十·教育

1 本社代理五樓獎學基金施行細則，業已重經訂定(早經印就，關心此舉者可向本社索閱)。改爲五樓獎學基金規程，於第四次常會通過，將基金利息補助荻璉學生之入大學農科者，每人每年至少可得二百元，業呈請吳興縣政府備案。

2 吳興縣教育基金委員會於去年五月間，函請本社認捐巨款，本會以事屬桑梓教育，關係數萬兒童學業，決議他日實行募款時，當竭力勸募，函覆該會知照。



第七屆社務報告

十一。出版

(一)本社月刊上屆出至三卷九號，本屆仍由執行委員邱培豪君義務編輯，現已出至四卷二號。又無定期刊物碧浪，仍請陳肖賜君担任義務編輯。祇因邱陳兩君忙於職務，而本社經費又甚支絀，以致未能按期出版，甚為抱歉。

(二)上屆大會，曾由邱培豪君編輯特刊，除在會場分送外，凡未到會各社員，均寄贈一冊。

(三)沈委員百先製有湖屬六邑全圖，捐助本社，並補助印刷費銀一百元，委託大東書局代印，業已出版，每張定價一元六角，社員優待，對折收價。

(四)本社社員錄向例每屆編印單行本，詳載社員住址等項，分贈社員，原為便利同人通信，互聯情愫起見，茲因登載地址，繁多利少，故本屆不另編印，惟將社員姓名，附載於大會特刊之後，再社員地點如有更改，仍請隨時知照本社事務所，以便通信。

十二。其他

(一)本屆新入社社員，共計一百人，現有社員，共為一千〇九十三人。

(二)修正本社各地事務所組織大綱，於第六屆大會通過。

(三)本社辦事員徐椿齡潘子善閔劍青徐提青四君先後辭職，本年三月份起，改請臬甫望之君代理。



(四) 去年春，本社認購全浙救災會善果券二百張，計銀二百元，開獎時，得夏堂畫一軸，及搪磁器物兩種。

(五) 本年租界納稅華人會選舉代表，本社仍推定沈田莘李伯勳兩君出席。

(六) 本屆大會仍承日清公司，招商內河，正昌，永安，各輪船局，及謙泰軒泰兩旅館，優待本社到會社員，折半收取川資旅費。又本日會場茶担，仍由社員卜曉農君捐助，聚餐筵席，仍由社員何杏元君照本籌備，特此誌謝。

第七屆收支賬略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委員沈田莘

舊管

一 諺沈田記

洋一千三百零四元五角八分

一 存現款

洋五十二元八角六分三厘

存該兩比計總洋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七厘

新收

一 收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

洋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七厘

一 收社員社費

洋三百五十四元

第七屆收支賬略



第七屆收支賬略

一收又吳興事務所匯來

洋一百元

一收周由廉陳果夫（指入教育部印刷宣傳）

洋六元六角五分

一收五樓獎學基金辦書及櫥餘找

洋三元

一收沈百先印地圖墊款

洋一百元

一收上屆大會聚餐費

洋八十一元

一收新年團拜聚餐費

洋七十四元七角

一收月刊廣告費

洋一百三十八元

共收洋二千一百零九元另六分七厘

開支

一支第六屆年會社員錄印刷品

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

一支又聚餐酒菜

洋九十三元

一支又寄特刊郵費七百念份每份五分

洋三十六元

一支又廣告照相

洋八十九元八角

一支又什項

洋五十五元六角二分

一支社所奠基用項

洋四十九元四角



一支月刊六期	洋一千元
一支第六屆社員大會特刊及碧浪各二期	洋四百元
一支印湖屬六邑地圖	洋二百八十九元
一支同鄉資遣回籍	洋六元〇五分
一支辦事員薪水徐潘閱臬甫四先生	洋四百元
一支郵電紙筆	洋六十元另七角三分
一支新年團拜全家福榮費	洋一百八十四元七角
一支又登報	洋四十九元八角
一支收社費車力	洋八元
一支送份禮	洋六元
一支各項什用	洋四十二元一角
共支洋二千九百另七元四角	

實在

一該沈田記	洋二千一百元
一存現款	洋四十九元九角五分

第七屆收支賬略



南京事務所社務報告

存該兩比計總洋二千另五十元另五分

南京事務所社務報告（二十九年二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止）

甲， 開會次數

- 一、常會 十六次
- 二、臨時會 四次
- 三、談話會 三次
- 四、款產管理會 四次

乙， 職員一覽

一、人數 幹事十一人 候補七人 款產管理委員七人

當選幹事姓名

楊子鏡

韋作民

楊譜笙

鈕因梁

胡定安

盧沛江

陳衡夫

（已辭職候補幹事趙曉芳遞補）

沈遇春

胡叔璠

鮑文楠

蔣致平

候補幹事姓名

趙曉芳

鈕師愈

胡季璠

潘廉深

陳果夫

朱仲峯

沈百先



款產管理委員姓名

吳宗廉

馮羣伯

章作民

鈕因梁

朱彥菴

汪秩羣

姚東各

丙，重要工作

一、募捐回贖南京四象橋吳興新會所

查南京四象橋吳興新會館，由前會館經管人抵押于沈氏，再由沈氏轉押于毛氏，迄今已屆二十八載，本所成立後，即籌劃贖回。十九年二月大會決議在募捐前，徵求社員，或同鄉熱款四千元，先行贖回，以契約作抵，但管理權，仍屬事務所。本屆幹事會遵照積極進行，於十九年四月開始募捐，分京滬湖杭四處勸募，一面商得本社主任委員陳藹士先生同意，借款三千元，於十九年七月六日由幹事會代表胡定安鈕因梁楊子鏡盧沛江會同潘上登律師贖回契約，當經三方訂約，登報以完手續而清糾葛。

二、捐款收支及結餘

捐款收入共計洋五千二百三十元，又銀行存利洋十一元二角六分，（上海捐款委託江蘇銀行代收）贖回新會館共計支出洋四千八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六釐，收支相抵，應結餘洋四百十八元七角四分四釐，現擬充作加修新會館及油漆之用。至陳藹士先生之墊款洋三千元，業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償



南京事務所社務報告

一四

清。

三、土地申報

本所所有收回房產，於十九年六月向京市土地局，以現值歲收，房租週息一分為標準申報，惟登記因未見明文規定，故暫緩辦。

四、款產管理

查上屆幹事會，曾設立款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屆幹事會經辦贖回新會館，款產管理，更屬重要，因復設立該會，負責管理。

乙、整頓工作

一，訂立辦事員辦事規程及待遇規則。

二，訂立經租條例。

三，規定租契方式。

丙、其他工作

一，擬提倡推銷土產宣傳辦法（進行中）

二，調查旅京社員（進行中）



武漢事務所社務報告

甲， 開會次數（股務會議未列入）

（一） 第二屆社員大會一次

（二） 陳公英士殉國十四週紀念大會一次

（三） 常會十六次

（四） 收管蘇湖公所特別會議五次

乙， 本屆幹事及職員（詳見第六屆社員大會特刊）

丙， 社員概況

本屆社員，除上屆永久離漢及死亡者外，共計七十五人，尚有王瑤笙，王仲食，張仲鈺，孫貽謀四新社員，未經委員會通過及發給社證。

丁， 同鄉公益

（一）蘇湖公所殯舍，因與市廛接近，社會局認為有礙衛生，限期搬遷。於是幹事會建議及函催公所當事人，另建新殯舍，或公墓，以謀久遠。

（二）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請徐彝霖（社員）陸真翹（非社員）兩君義務担任診務，並施送藥品，以濟貧病。

武漢事務所社務報告



武漢事務所社務報告

一六

戊， 教育事項

(一)夜校開辦，已及四學期，幸由義務教員維持，尙有成績。今春因通和里社所退租，校址遂無着落，暫告停頓。

(二)本屆第七次常會，會議決籌辦日校，章程及計劃已擬就，惟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辦。

己， 經費

事務所經費，向無的款，本屆開支，幸由社員攤認公債金四百元，得以免強維持，今春因此款告罄，又形支絀。

庚， 社所

通和里社所，因租價過巨，未能應付，於正月間退租，暫附該屋頂替人徐英登處辦事，容籌有的款後，再租定之。

辛， 蘇湖公所事件

蘇湖公所事件，自上年四月十三日推派徐春霖陳仲瑩（湖）嚴鏡先徐熾卿（蘇）四君爲代表，前往接洽，雖經胡君允爲改組，但再三諉延，迄無移交誠意，屢由收管委員會竭力辦理，究因把持者之堅強，抵抗爲之棘手。近有社員吳梅卿者，出而調解，此事允爲擇期召集蘇湖兩幫大會，共同改組，並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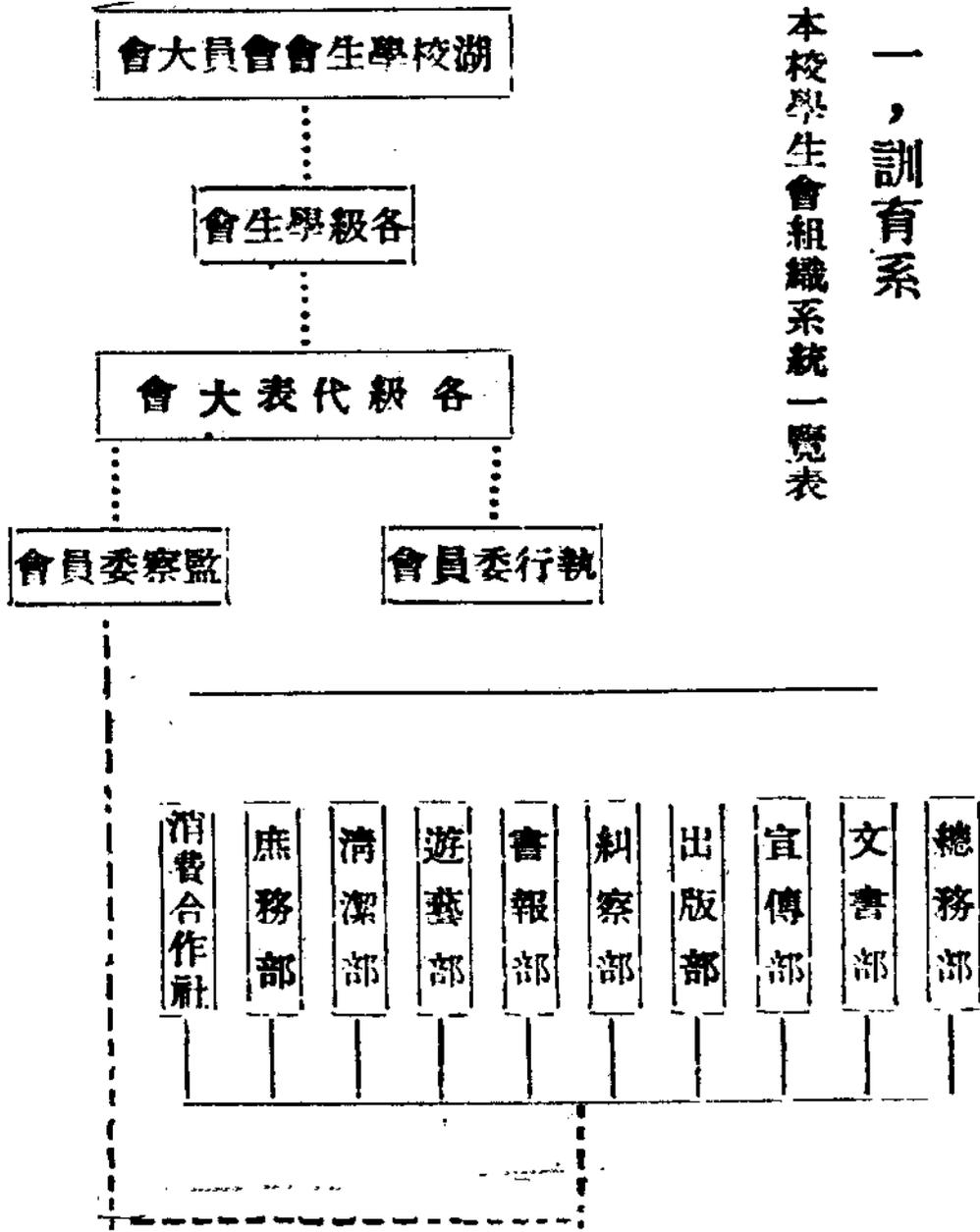
津貼洋七十元，以充事務所經費，刻正從事進行。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董會

一、訓育系

(一) 本校學生會組織系統一覽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線統系為——

線生產為.....

線係關為-----



- (一) 第四十七學期暑假，本校初中小學兩級畢業生，赴市教育局會考，成績均及格。
- (二) 廢曆元旦，本學照常上課，市教育局派員來校調查，頗蒙稱許。
- (三) 本校各科並重，而於國算英三科，尤為注意。學期完畢時，三科中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四) 各級學生，平時對於國算英三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由教務處通告其家長。
- (五) 本校除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外，每學期中，各科至少舉行小考二次。
- (六) 初中各科，除體育課外，另加國術一科，每日課後，又設國術練習班，不論高小初中諸生，均可自由加入。
- (七) 每學期，均設英語夜課，以便英語成績不及格諸生之補習。
- (八) 第四十七學期暑期補習科，男學部四級，女學部一級，共二百餘人。
- (九) 本校對於學生之缺課，或遲到，向極注意。遲到由級任教員處理，缺課而無請假書，或有請假書而可疑者，每星期日，必函詢其家長，以免學生有逃學等情。

三，事務系

(一) 第四十七與第四十八兩學期學生人數比較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總計	女學部				男學部			級別	第四十七學期人數	第四十八學期人數	增減
	幼稚	初小	高小	專科	初小	高小	初中				
一三五一	四九	三三七	六二	九	四三八	三〇五	一五一	二〇二	五	一	一〇
一四三〇	三九	三四〇	四五	一二	四五五	三三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一七
七九		三		三	一七						

(二) 第四十七與第四十八兩學期學生級數比較表

男學		級別	第四十七學期級數	第四十八學期級數	增減
高小	初中				
五	四				
五	四				



總計	女學部				初小部
	幼稚	初小	高小	專科	
三三	一	五	二	一	五
一三三	一	五	二	一	五

(三) 第四十七與第四十八兩學期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性別	第四十七學期		第四十八學期		增減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三五	一〇	三六	九	一

(四) 第四十七學期收支報告表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收	項	目	元角分厘		支	項	目	元角分厘		
			入	門				出	開	
舊	存		一	二四·五七三	房	租		六五五八·〇〇〇		
學	費		一	五八八·〇〇〇	捕	捐		八三八·八八〇		
膳	費		四	八三三·〇〇〇	教	職	員	俸	一	二六九·四七六
宿	費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伙	食		六二〇八·一四八		
用	品	費	二	六一一·四〇〇	電	費		三四九·五二〇		
雜	費		六	七〇·〇〇〇	校	役	工	資	四	五四·五〇〇
僕	役	費	六	〇五·〇〇〇	裝	修		一	四二·八六〇	
圖	書	館	二	三六·〇〇〇	添	置		三	八·五六〇	
餘	屋	分	六	五〇·三五〇	印	刷	紙	張	六	五九·〇〇〇
銀	行	利	六	九·〇九〇	消	耗	品		二	一七·六二五
校	長	捐	六	〇〇·〇〇〇	書	籍	用	品	二	二六三·四七〇



周校董越然捐款	陳校董果夫捐款	周校董佩箴捐款	周校董湘齡捐款	張校董旭人捐款	張校董靜江捐款	吳校董登瀛捐款	朱校董駟先捐款	朱校董子謙捐款	沈校董田莘捐款	潘校董公展捐款	陳校董鶴士捐款	制 服 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
							制	還上欠并息	雜	涼	郵費報紙	廣 告 費
							服 費	四〇八〇・〇〇〇	項	棚	三五・七五〇	二〇七・九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		四五六・六〇〇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英文夜課油火貼	七五·五〇〇		
挪用第四十八學期學膳費	三七四六·三七六		
總計	三四四四四·七八九	總計	三四四四四·七八九

(五) 第四十八學期收支報告表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元 角 分	項 目	元 角 分
暑假補習科餘款	四八·〇〇	還第四十七學期虧欠	三七四六·三八
學 費	一九七八五·三〇	市公債(存校長處)	二二〇·〇〇
膳 費	六六三二·八〇	教 職 員 俸	一一〇七四·二八
宿 費	一四八四·〇〇	伙 食	四五七一·〇二
書籍用品費	三五七四·一二	房 租	六五八二·〇〇
雜 費	九五八·八〇	校役工資及看單門夫役月賞	四八六·〇〇



僕役費	六六五·七〇	巡捕捐	一一〇一·〇三
圖書館費	二九一·五〇	電費	一五三·〇八
未到各生之證金	七〇·〇〇	添置	一〇三·三六
制服費	九八三·〇〇	各種修理費	二一五·八五
餘屋分租房租	六五二·九二	印刷紙張	九八二·五三
餘屋分租電費	五九·二八	書籍文具	二〇六九·四二
銀行利息	一一三·九四	廣告郵費報紙	三〇〇·九八
英文夜課油火貼費	五三·九二	交際及請教職員酒	一一四·七八
雜項收入	七·八一	各種消耗用品	四二八·四八
周校長退還俸銀	六〇〇·〇〇	退還書藉用品費	一〇四五·八八
		湖籍學生優待費	一六八·〇〇
		兄弟姊妹同校肄業優待費	三三三·〇〇
		退還制服費	四五·〇〇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湖州旅滬中小學狀況

(六) 第四十七與第四十八兩學期畢業生人數表

總計	三五九八一·〇九	總計	三五九八一·〇九
制		現	
服		零	
費	九五二·〇〇	存	一二四二·四六
		用	五五·五六

(七) 第四十八與第四十九兩學期新生人數表

級別	第四十七學期	第四十八學期
初	六	一四
小	七一	五二
幼	三〇	二四
稚		
總計	一〇七	九〇

級別	第四十八學期	第四十九學期
初	五四	二一



小	學	二五九	二一六
幼	稚	二五	三五
總	計	三三八	二七二

(八)第四十八學期，女校添專修科一級，第四十九學期，男校添初中小學各一級。

(九)第四十九學期，女校添闢圖書館。

(十)第四十九學期，男女師生旅行崑山。

(十一)吳興縣立女子中學今春來滬參觀，寄宿本校。

(十二)第四十八學期初中第二屆畢業生，出版湖光紀念冊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 捐款略 第四次報告

職員名銜

總主任 錢新之

副總主任 李伯勤

總參議 王一亭

沈田莘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會計主任 吳蔚如 陸象霖

天目山隊主任 饒新之 白龍山隊主任 王一亭

莫干山隊主任 章伯初 道場山隊主任 劉銘嘉

棲賢山隊主任 朱榜生 學士山隊主任 浙湖縐業公所

白雀山隊主任 吳登瀛 弁山隊主任 朱子謙

愛山隊主任 吳興縣商會 呂山隊主任 周恭先

峴山隊主任 張靜江 碧巖隊主任 張旭人

雲巢隊主任 楊謝毓英 頓塘隊主任 周湘齡

太湖隊主任 陳萬士 菱湖隊主任 沈燮臣

碧浪湖隊主任 陳果夫 泗安溪隊主任 李叔美 彥士 鼎士

合溪隊主任 吳蔚如 苕溪隊主任 陸象霖

苕溪隊主任 蕭劍塵 潯溪隊主任 周佩箴

雙溪隊主任 徐可均 埭溪隊主任 胡馨吾



前溪隊主任

吳達銓

梅溪隊主任

趙節蕪

月河隊主任

丁少蘭

夾浦隊主任

俞寶澄

海島隊主任

沈譜琴

荻梁隊主任

溫選臣

鳳池隊主任

李伯勤

蟹亦隊主任

沈田莘

社員競爭隊

全體社員

捐款 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捐助陳公英士紀念堂建築費

洋壹萬元

錢新之

洋壹千元

邵仲波

洋壹百元

熊爲時

洋拾元

鐘厚卿

洋伍元

車顯宸

洋伍元

許天林

洋伍元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吳思榮

洋伍元

費以慶

洋伍元

吳永純

洋伍元

共洋壹萬壹千壹百四拾元

連前三次報告洋拾萬另六千四百拾七元(浙江省公債在內)
 總共洋拾壹萬七千五百五拾七元

各隊分數 一元爲一分

白龍山隊	一萬二千一百拾分	泗安溪隊	一千分
碧浪湖隊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分	頗塘隊	八百九十七分
太湖隊	十千五百十七分	茗溪隊	七百三十九分
鷺齋隊	四千一百十六分	道場山隊	七百二十分
海鳥隊	三千四百五十分	社員競爭隊	六百七十七分
愛山隊	三千分	棲賢山隊	六百七十五分
雲集隊	二千八百十二分	月河隊	六百十分



碧巖隊	一千另三十八分
奔山隊	一千分
荇梁隊	一千分
白雀山隊	一千分
前溪隊	一千分
天目山隊	一千分

共計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分

賬略(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年五月十日)

存項

莫干山隊	六百分
雙溪隊	三百七十四分
夾浦隊	三百四十分
合溪隊	三百分
學士山隊	三百分

一存中國銀行定期存款(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後息未結)

五萬壹千八百四拾元

一存中國銀行往來存款

洋壹萬八千叁百四拾叁元二角五分

一存浙江省公債

洋七千壹百念元

一存上海市公債票面五千元(九八實交)

洋四千九百元

一存續發二五庫券票面二萬元(本息收至四月底止)

洋七千叁百拾六元七角二分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建築社所募捐委員會第四次報告

一存處理壽聖庵委員會

洋捌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四分

一存湖社總務部

洋壹千貳百七拾壹元七角二分

一存朱森記營造廠

洋貳萬七千五百元

共存洋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另叁分

該項

一該捐款（國府市府捐助陳公英士紀念堂建築費）

洋六萬元

一該捐款各隊經募

洋五萬另四百叁拾七元

一該捐款又（浙江省公債）

洋七千壹百念元

共該洋拾壹萬七千五百五十七元

存該兩比計存洋九千叁百拾八元另三分

收項

一收中國銀行往來存息（十九年份）

洋八百九十壹元

一收浙江省公債息

洋七百十貳元

一收上海市公債息

洋四百元



共收洋二千另三元

連前三次報告息洋七千七百念四元壹角

共計收洋九千七百念七元壹角

付項

一本屆無付項前三次付

洋四百另九元另七分

收付兩比，計收洋九千零百拾捌元另叁分。

社所建築報告

沈澤春

本社建築社所一案，經委員會議決推定澤春暨朱子謙嚴濟宜二先生辦理，積極進行。曾於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行奠基禮，嗣由朱子謙先生介紹泰利洋行着手設計，繪具圖說，疊經委員會會議，詳加討論，決定式樣。社所正宇，高建三層，大門東向，由貴州路入門，拾石級而登，北折至大禮堂，即為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於社所內循案建立之。

鄉先烈陳公英士紀念堂上層中空，四圍走廊，南部五樓，為朱五樓先生倡捐鉅款之紀念，水泥平頂，繞以欄杆，下層會議廳辦公室，另闢一門，以便出入。其後樓房五楹，其前沿街轉角，市屋四間，預備出租，將來藉此聊可補助社產房屋經常費用。料取水泥鋼骨，崇尚莊嚴堅固，而不事華麗。鄭重考慮

社所建築報告

三三



社所建築報告

三四

，煞費用章。至去年初冬，始招滬上殷實營造廠估價投標，計有十八家之多，其價高達十六萬餘兩，而低則不及九萬兩，屢次開會籌商，愈以價高者，固屬不取，而價低者，又恐工程不良，討論至再，決取中標，時值金鎊價昂，舶來貨品，突然騰貴，原開之賬，俱欲加二成至三成。始可承包，惟建造滬南英士紀念塔之朱森記照原賬開銀十一萬另三百兩，允不加價，由嚴濬宜先生介紹，經朱子謙先生調查該廠工程，素尚不致誤事，商減價銀三百兩，即於本年二月間訂約承造，復經委員會議決，聘請泰利洋行監督工程，擬定英文合同，交姚舜奇先生審查認為完備，由澤春代表簽訂，並由源興木行具書擔保，規定付款期限如左：

社所併連南部市屋

- | | |
|------------|-------------------------------|
| 第一期付銀一萬兩 | 底脚工程完畢，下層鋼骨柱頭立齊 |
| 第二期付銀一萬兩 | 下層柱頭水泥搗好，二層大料及水泥地板搗好，二層鋼骨柱頭立齊 |
| 第三期付銀一萬兩 | 二層柱頭水泥搗好，三層大料及水泥地板搗好，三層鋼骨柱頭立齊 |
| 第四期付銀一萬兩 | 鋼骨水泥工程完畢 |
| 第五期付銀一萬三千兩 | 外牆磚砌齊，鑄窗裝齊 |
| 第六期付銀一萬三千兩 | 屋內分間牆砌齊，樓板鋪齊 |
| 第七期付銀一萬四千兩 | 牆粉及紋石，統行完工 |



等八期付銀一萬四千兩 全部完工交屋

第九期付銀三千兩 交屋後三個月

共銀九萬七千兩

後樓五樓

第一期付銀二千兩 三和土做齊，結砌至勒脚

第二期付銀三千兩 大牆統砌到屋簷

第三期付銀三千五百兩 屋頂蓋瓦樓板鋪好，水泥鋼骨工程完畢

第四期付銀四千兩 全部完工交屋。

第五期付銀五百兩 交屋後三個月。

共銀一萬三千兩

總共銀十一萬兩 每次付銀，先經泰利具書證明，確至應付限度，並由朱森記擊立收條為憑

朱森記承包後，即行開始工作，現在第二期款，業已付去，而第三期亦不日可屆完工期限，訂定本年十一月十日，但天時雨雪，例須按日照除，預計全部工程，年終約可藏事。電燈綫頭，曾有四家投標，以慎昌洋行價最較廉，即由其承包裝置，約計銀二千一百餘兩，因其中金磅關係，故價格不能確定，然鎊價昂達極點，將來結算，勢不致超出此數。至燈之配置，俟房屋竣工後，因地制宜，再行設備。自



社所建築報告

來水管正在計劃投標，茲屆年會，爰特撮要報告，至希
公鑒

湖屬六邑全圖出版

本地圖縱三十七英寸，橫五十英寸，用上等木造紙五彩精印，顏色鮮明，定價低廉，每幅大洋一元六角，社員對折。批發五張以上七折，非社員八折計算，存圖無多，欲購從速！

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發行所 湖社事務所 售 處

電話四二八零二號

南京新橋牛市公字十九號湖社南京事務所
 漢口後城馬路通和里新六號湖社武漢事務所
 吳興公園韻海樓湖社吳興事務所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
 上海河南路民智書局
 上海花牌樓南京書局
 南東安坊民智書局
 杭州西總布胡同九號
 北平西總布胡同九號
 南潯東大街南潯書局

凌啓鴻律師事務所

議

案



一、本社應定社徽案（以收到先後爲次）

（說明）本社社徽，尙未正式規定，現經本屆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採用白地藍色圓形湖字篆文，茲特提出大會討論，並徵求圖案，請各社員繪就式樣，於三個月內寄達到社，以便再付審查，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議者湖社執行委員會

二、呈請浙江省政府咨鐵道部建築自湖州至嘉興鐵道以利交通案

（說明）查杭嘉湖爲我浙江重要縣區，今杭州嘉興，均早有鐵道建築，通達火車，唯我湖州交通，除祇有長途汽車通達杭垣外，迄今尙未有鐵道建築，通達外埠，平時交通，尙用火輪，殊感不便。查城市發達，全賴交通便利，茲爲謀湖屬地方發展計，應請浙江省政府咨鐵道部，迅速建築自湖州至嘉興鐵道，以利交通。是否有當，敬請

提議者 潘鼎元

公決

三、請浙江省政府迅卽興築湖嘉汽車路以利交通案

議案



議案

二

(說明) 自杭州汽車路完成後，往來杭湖間者，莫不交相稱便，若湖嘉汽車路築成，則上海至湖，半日可達，交通更可便利，商業亦必更發達，而絲綢等土產推銷，當愈能展廣，其裨益於地方前途，至匪淺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 張超人

四、請吳興縣政府創設蠶桑人才養成所案

(說明) 查吾湖蠶桑事業之發達，為全國冠，且夙著名於世界。不意近年以來，我國絲織業，忽形衰頹，不能與外人競爭，考其最大原因，不外缺乏蠶桑人才，農民對於蠶桑事業，不能利用科學方法之故。應請吳興縣政府於最短期內，創設蠶桑人才養成所，以改良蠶桑事業。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議者 潘鼎元

五、本社應發起在湖設立蠶桑專門學校案

(說明) 竊其法每次回湖，迭見街道日益寬放，交通日臻便利，遊戲娛樂場所，亦日見增多，可見吾湖人士對於生活上之便利與安適，追求已不遺餘力，然考諸吾湖六縣人民，賴以生活之產業狀況，如



蠶桑絲綢等，則日就衰蕪！外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傾軋，內爾窳敗成規之墨守，若非急圖挽救，前途奚堪設想。為今之計，應由本社發起，在湖創設蠶桑專門學校，藉以改進國家之生產，亦所以維持湖屬經濟之命脈，揆諸本社旨趣「研究建設事業，辦理同鄉公益……」，則該校之設立，較之開放馬路，建設公園，尤為迫切重要而有意義也。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議者 陳其法

六、組織失業介紹所以利失業同鄉案

(說明) 際今生活競爭時代，失業者，到處驟見增加，上海為中西商業薈萃之區，各方謀事者咸趨於斯。吾湖人士，每年到滬找覓職業者，為數甚夥，然實際則因人地生疏，什九皆不能得到相當工作。故今後應由本社發起組織失業介紹所，隨時為之介紹相當職業。俾免貧苦失業之同鄉，流落異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 張超人

七、集資建築湖州旅滬中小學校舍以利同鄉子弟案

(說明) 查湖州旅滬中小學，為吾鄉人士在滬設立最久之學府，然因限于經費，至今尚僅租賃普通民房

議案



議案

四

為校舍，屋宇破舊，地址狹小，實際早已不能適用。比年陸續赴該校求學者甚多，祇因限于學額，每不能盡量容納，誠屬憾事。故今後急應建築廣大校舍，以利旅滬同鄉子弟。至經費一層，可由社員分別担任勸募，彙交總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 張超人

兒童
物童
碧浪出版

本社出版部編輯之無定期刊物碧浪，供給兒童閱讀，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四期，內容豐富，趣味濃郁，定價每冊連郵費大洋一角，批發從廉。如社員紹介小朋友購閱者，照定價六折計算，特此露布。

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總發行所 湖社事務所

電話四二八〇二號

附錄



湖社歷屆委員一覽表

第六屆(1)執行委員

張靜江	戴季陶	朱家驊	沈百先	陳希曾	凌頌如	鈕師愈	陳立夫
楊譜笙	湯濟滄	嚴澹宣	張廷瀛	沈延祥	凌頌如	鈕師愈	陳立夫

陳立夫	潘公展	錢新之	周由塵	陳萬士	周越然	沈階升	王一亭
沈延祥	陳果夫	沈田莘	陳希曾	褚民誼	周越然	沈階升	王一亭

姚印佛	湯充士	沈譜琴	張祝聲	鈕頌清	凌頌如	湯濟滄	張廷瀛
沈延祥	陳果夫	沈田莘	陳希曾	褚民誼	周越然	沈階升	王一亭

張靜江	戴季陶	朱家驊	楊譜笙	嚴澹宣	凌頌如	湯濟滄	張廷瀛
楊譜笙	湯濟滄	嚴澹宣	張廷瀛	沈延祥	凌頌如	鈕師愈	陳立夫

(2) 監察委員

第七屆(1)執行委員

潘公展	陳萬士	陳果夫	周由塵	周越然	陳立夫	沈延祥	沈階升
沈田莘	錢新之	王一亭	姚印佛	凌頌如	陳立夫	沈延祥	沈階升

唐伯耆	鈕師愈	周佩箴	李伯勳	陸思安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鈕師愈	周佩箴	李伯勳	陸思安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邱培泰

張靜江	戴季陶	朱家驊	嚴澹宣	俞寰澄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戴季陶	朱家驊	嚴澹宣	俞寰澄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邱培泰

(2) 監察委員

張靜江	戴季陶	朱家驊	嚴澹宣	俞寰澄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戴季陶	朱家驊	嚴澹宣	俞寰澄	湯濟滄	楊譜笙	邱培泰	邱培泰



社員姓名錄

二畫

卜丁

四畫

王尤毛方

五畫

石申包史

六畫

任朱

七畫

何沈汪宋李邢吳

八畫

社員姓名錄



社員姓名錄

金孟林 邱邱周房

九畫

紀洪范 俞胡姚施姜柳郁章行

十畫

凌倪徐袁高夏孫翁唐秦馬

十一畫

李張曹莊莫陸陶陳盛許崔

十二畫

華黃傅赫程湯溫馮喻費曾童彭鈕閔

十三畫

雷楊慎萬葉葉虞

十四畫

廖管趙褚聞

十五畫



咸潘劉蔡蔣鄭談

十六畫

錢駱鮑盧諸

十七畫

鍾薛蕭戴繆

十八畫

顏韓

十九畫

羅譚

二十畫

嚴顛闕

二十三畫

樊

社員姓名錄



社員姓名錄

方	毛	尤	尤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丁	丁	卜	卜
毛霞軒	毛	尤逸非		王苞	王瑞笙	王志戎	王立三	王一亭		丁蟄民		卜敏文	
毛頌選				王瑞聲	王景陽	王梓濂	王伯羣	王樂駿		丁敦厚		卜曉農	
				王建英	王傳煊	王潤身	王福熙	王治心		丁政言			
				王庭梅	王仁敬	王直千	王皋聲	王衍慶		丁稚南			
					王幼泉	王壽千	王仲良	王恆貞		丁勤甫			
					王仲蘆	王顯猷	王冠朝	王渭卿		丁清泉			
					王樸人	王香滋	王啓雄	王均卿		丁壽甫			
					王智蘊	王滄粟	王之敬	王修安		丁名高			
					王聖凡	王夢菊	王應明	王麟生		丁俠生			



	方玉麟	石	石元鼎	申	申抱公	包	包句香	史	史慶稱	任	任銘頤	何	何杏元	沈	沈昭崇
社員姓名錄	方子淵		石心權									何萊臣	沈慶樑		
	方彝忱										何子銘	沈志成			
	方若愚									何榮臣	沈麟書				
										何榮升	沈節甫				
										何杏園	沈渭琛				
										何錫之	沈孝僧				
											沈志榮				
											沈偉生				



社員姓名錄

宋少熊	宋	汪伯辛	汪	沈伯陶	沈鍾震	沈婉珍	沈甫青	沈梅紅	沈選士	沈松山	沈詠簾	沈篤夫	沈雪抱
		汪良奇		沈頌聲	沈遜之	沈登瀛	沈翔春	沈達三	沈壬夫	沈善餘	沈韶寶	沈見齊	沈伯棠
		汪良杰		沈耀庭	沈譜琴	沈君愷	沈雙臣	沈醉僧	沈錦柏	沈冠英	沈調民	沈和英	沈乙夫
		汪鑾軒		沈軼羣	沈劍秋	沈杏卿	沈仲階	沈蔭杉	沈味言	沈青來	沈仲謀	沈石麒	沈伯經
				沈崇卿	沈展拔	沈文潮	沈耕餘	沈百先	沈坤夫	沈理卿	沈之文	沈柳泉	沈如柏
				沈志遠	沈恩霞	沈竹逸	沈緝熙	沈志先	沈仲筆	沈滌塵	沈叔敦	沈耀庭	沈紹華
				沈金葆	沈遇春	沈竹君	沈頌堯	沈惠先	沈楚臣	沈研禪	沈祥生	沈澤山	沈田莘
				沈叔平	沈竹吾	沈仲豪	沈舒安	沈曉秋	沈季栽	沈伯雉	沈邁士	沈澤蒼	沈家聲
				沈彬元		沈延祥	沈欣齋	沈漢卿	沈士遠	沈丙炎	沈馨五	沈步喬	沈階升



李

李森若

李行襄

李叔美

李伯勤

李寶昌

李鼎士

李彥士

李山袖

李善迪

李吉夫

李霞融

李仲祥

李器先

李紹先

李伯麟

李子仁

李寶蓀

李用

邢

邢乃康

吳

吳伯和

吳慶鏞

吳梅卿

吳明遠

吳漢維

吳慰如

吳公魯

吳伯泉

吳履聲

吳榮卿

吳新時

吳逸泉

吳竟成

吳翔樂

吳慰農

吳叔良

吳又魯

吳旭東

吳闓秋

吳祝雲

吳茗卿

吳伯唐

吳慰如

吳叔棠

吳緯珠

吳玉堂

吳應娥

吳敦夫

吳少卿

吳達詮

吳申伯

吳禹聲

吳子怡

吳德馨

吳毅人

吳仲言

吳智樂

吳觀海

吳伯平

吳仁至

吳迪英

吳守謙

吳瑞瀾

吳惟賢

吳達生

吳繼棠

吳徽侯

吳致中

吳慶揚

吳柳莊

吳東邁

吳梅蓀

金

金一之

金延齡

金海清

金季芹

金雨田

金冰懷

金美蓀

金梓屏

金忠

金伯陶

金閔如

金夢鵬

金筵仙

金月龍

社員姓名錄



社員姓名錄

周應先	周滌凡	周育三	周	邱仲明	邱培滋	邱海澄	邱	仰恂言	邵志仁	仰	林用懋	林	孟炳榮	孟
周世述	周越然	周耕南		邱欣甫	邱培豪	邱調梅		仰菊如	邵澤民					
周階冀	周竹生	周超夏		邱弁容	邱毓庭	邱悌懷		邵詠霖	邵叔嘉					
周鼎三	周由塵	周省三			邱枕霞	邱潤霖		邵樂莊	仰仲茂					
周公紱	周心遠	周真夫			邱丕承	邱景桓		邵志成	邵汝篤					
周英明	周社民	周仲呂			邱健三	邱濟羣		邵仲發	邵謹言					
周頌西	周叔蓮	周景韓			邱映澄	邱福康		邵淳瀟	邵麓民					
周公鐸	周士淑	周奎孫			邱一鳴	邱祖謀		邵介人	仰鏡清					
周保之	周千城	周繼先			邱燮時	邱劍滄		邵譜梅	仰星海					



周恂如	房秉猶	紀存貽	洪杏田	范霞軒	俞續賓	俞銘魁	胡定安	胡佩秀
周君常	紀俠中		范平甫	俞棟華	俞寰澄	胡志俊	胡星樓	社 員 姓 名 錄
周佩箴			范則歐	俞仲耀	俞松筠	胡振聲	胡雄才	
周家祐			范樹元	俞石顏		胡夢江	胡冠卿	
周鑑亞			范孝三	俞冠春		胡文炳	胡文謙	
				俞古萍		胡葵齋	胡叔珊	
				俞全壽		胡筱舫	胡次珊	
				俞人元		胡啓高	胡季珊	
				俞鴻年		胡玉	胡郁齋	



社員姓名錄

章	郁敦伍	郁	柳和聲	柳	姜屏輔	姜	施鶴林	施	姚厚蓀	姚杏生	姚種德	姚海如	姚	胡文助
	郁仲揚				姜屏藩		施宜初		姚南森	姚榮軒	姚伯常		胡伯丞	
	郁穎美						施惠亭		姚同德	姚湛如	姚衡士		胡幼亭	
							施其初		姚衡羣	姚銘如	姚叔彝			
							施問蒼		姚怡邨	姚粟周	姚中漢			
							施建中		姚印佛	姚頌年	姚鴻賓			
							施懷琛		姚篤初	姚肇第	姚東如			
							施伯琳		姚選青	姚錫祉	姚芳年			
									姚福生	姚康	姚鈞			



袁孝根	袁	徐嗣伯	徐英蜚	徐家慶	徐	倪則舜	倪	凌柏蒼	凌瑩如	凌古愚	凌	胥兆源	胥	韋宙
-----	---	-----	-----	-----	---	-----	---	-----	-----	-----	---	-----	---	----

職員姓名錄

		徐夢九	徐斐然					凌德順	凌頌如	凌蔚因				韋作民
		徐述齋	徐香蓀						凌鑑初	凌志雲				韋君復
		徐可均	徐慕原						凌蔭松	凌濟康				
		徐恩培	徐融春						凌公甫	凌雨蒼				
		徐棟華	徐志澄						凌則敏	凌厚堂				
		徐君瑞	徐慶餘						凌光華	凌桂清				
		徐智方	徐慧文						凌渭水	凌邦人				
		徐峨蓀	徐位三						凌向榮	凌楫民				



職員姓名錄

秦	唐	翁	孫	孫	孫	夏	夏	高	高	高
秦濼塵	唐乃欣	翁壯明	孫哲民	孫時哲	孫仲虎	夏瑞生		高雅庭	高頌宸	
	唐季超	翁迪民	孫英瑞	孫少璵	孫似松			高季直	高錦章	
	唐強南		孫象樞	孫尙恕	孫鑑卿			高厚夫	高佑生	
	唐世美			孫井仙	孫坤甫			高莘士	高事恆	
	唐欽若			孫貽謀	孫期渭			高級崧	高琴齋	
	唐葆蔭			孫美政	孫志莘				高偉臣	
	唐純甫			孫麗金	孫祿卿				高範倫	
	唐伯若			孫笙白	孫瑞麟				高續臣	
	唐吉甫			孫景陽	孫錦江				高蒼柏	

湖 任 第 七 會 員 大 會 刊

莊	曹成傑	曹	張大中	張公幹	張叔棠	張屏剛	張安應	張	張	張	張	章竹村	章明遠	章	馬留韻	馬
	曹伯棠		張樹蔭	張公稔	張藕舫	張燕南	張繼平	張步青				章乙青	章商賢			
			張亞孚	張根心	張阜堂	張體乾	張步庭	張宇文				章湘樵	章翼南			
			張灑源	張仲鈺	張希仁	張梓坪	張舜永	張念宏				章椒生	章仲鶴			
			張祝聲	張友勝	張崧青	張超人	張士升	張繡玉				章允迪	章郁蓀			
			張君謀	張協和	張靜江	張古香	張榮均	張念羣				章亦武	章鑑容			
			張旭人	張鈞如	張芸生	張菊生	張頌青	張希成				章濟三	章慶善			
			張平山	張澤香	張辛生	張叔蓮	張蓉卿	張鶴齡				章梧秋	章文彬			
			張味言	張德齋	張廷雲	張開樵	張福保	張翼成				章齡聲	章增林			

社員姓名錄



社員姓名錄

- | | | | | | | | | | | | | | | |
|-----|-----|-----|-----|-----|---|-----|---|-----|-----|-----|---|-----|---|-----|
| 陳禮耕 | 陳慎孚 | 陳哲庵 | 陳椿煊 | 陳季樂 | 陳 | 陶君侃 | 陶 | 陸子冬 | 陸慕唐 | 陸仲漁 | 陸 | 莫六笙 | 莫 | 莊思儼 |
| 陳祖治 | 陳立夫 | 陳慶熙 | 陳毅生 | 陳伯荃 | | | | 陸韻軒 | 陸祥麟 | 陸雲山 | | 莫安初 | | |
| 陳不庸 | 陳杏蓀 | 陳彬深 | 陳煜麟 | 陳彬士 | | | | 陸經香 | 陸思安 | 陸幹臣 | | | | |
| 陳熙明 | 陳明志 | 陳景陽 | 陳詠周 | 陳君豪 | | | | | 陸貽笙 | 陸彥士 | | | | |
| 陳晉卿 | 陳肖賜 | 陳定波 | 陳文寬 | 陳序青 | | | | | 陸景唐 | 陸宗賢 | | | | |
| 陳逸亭 | 陳希曾 | 陳雅仙 | 陳恂如 | 陳鹿萍 | | | | | 陸偉光 | 陸澄清 | | | | |
| 陳勤士 | 陳振夫 | 陳仲瑩 | 陳叔行 | 陳壽松 | | | | | 陸順福 | 陸漢夫 | | | | |
| 陳世英 | 陳瑞瑛 | 陳衡夫 | 陳善卿 | 陳鑫碩 | | | | | 陸季良 | 陸慶麟 | | | | |
| 陳醒箴 | 陳努醒 | 陳果夫 | 陳月波 | 陳振海 | | | | | 陸象龍 | 陸根仙 | | | | |



黃秉慶	黃義賢	黃	華寅生	華	崖承祖	崔	許去盈	許朋非	許	盛世瓊	盛	陳國忠	陳峯青	陳藹士
	黃申臣						許繼元	許少卿				陳覺人	陳春波	陳升階
	黃敏孫						許濟頃	許毅生				陳公魯	陳際殷	陳公達
	黃槐臣							許凌翔				陳丁屯	陳紫宸	陳輔仁
	黃得卿							許佩蒼				陳景賢	陳廷棟	陳英麟
	黃苒園							許潛夫				陳俊人	陳瑞寶	陳其法
	黃九如							許瀛州				陳輔屏	陳雲舫	陳善餘
	黃毓新							許浚泉				陳本泉	陳英傑	陳樂羣
	黃仲雲							許靜怡				陳士綸	陳培生	陳希平

社員姓名錄



社員姓名錄

費	喻公魯	馮佐蘭	馮	溫奉里	溫	湯再如	湯	程晉瑞	程	稽見秋	稽	傅稚雲	傅
		馮熙齋		溫之章		湯濟滄		程潤之		稽會雲		傅甫寸	
		馮左泉		溫永之		湯公儉		程晉和		稽松春			
		馮羣伯				湯甄雄				稽哲夫			
		馮叔龍				湯充士				稽敦祥			
		馮葭初				湯拱常				稽俊人			
		馮鐵祥				湯旦華				稽壽葆			



社員姓名錄

雷	閔劍青	閔劍安	閔	鈕甸夏	鈕雨人	鈕熊欽	鈕	彭佑甫	彭	董郭民	董	曾佐林	曾	費德輝
	閔秋江	閔家聲		鈕瑞人	鈕克洪	鈕恆叔				董少卿				費湘蓀
		閔保細		鈕翹南	鈕步雲	鈕荷生				董迪華				費鏡侯
		閔文海		鈕季安	鈕仰頤	鈕潤民				董濼夫				費松筠
		閔淑均		鈕季剛	鈕衍生	鈕濟同				董家寶				費錦雲
		閔耽威		鈕梓清	鈕頌清	鈕震一				董家駒				費伯生
		閔懋芳		鈕耕孫	鈕君宜	鈕廉生								費仰彤
		閔仲涵		鈕蔭丞	鈕祥麟	鈕師愈								
		閔向寅			鈕萬士	鈕者香								



社員姓名錄

虞仲咸	虞	葉濟泉	葉	董劍青	董	萬文淵	萬	慎梓敬	慎	楊譜笙	楊	楊拔一	楊	雷傲寰
		葉信之		董霖源				慎伯升		楊伯泉		楊威如	楊良時	
		葉身康		董真吾						楊伯圻		楊昌麟	楊子鏡	
		葉景賢								楊介孚		楊學海	楊頌舫	
		葉葵卿										楊克之	楊文平	
		葉敬伯										楊篤因	楊繼舫	
		葉鑑人										楊成一	楊謝毓英	
												楊哲夫	楊伯瑜	
												楊友垠	楊原伯	



社員姓名錄

鄭秉賢	鄭青騎	鄭	蔣全元	蔣心田	蔣滿江	蔣	蔡翔青	蔡	劉鶴齡	劉東青	劉	潘潤庚	潘鰲祥	潘季平
鄭宇壺	鄭愛仁		蔣葆青	蔣輔丞	蔣寶華		蔡頌雄		劉永齡	劉銘嘉		潘啓明	潘德星	潘少泉
鄭楚翹	鄭詠華		蔣葆珊	蔣牖民	蔣冲虛		蔡仲頤		劉志道	劉燮羣		潘春林	潘公展	潘繼康
鄭鵬南	鄭亞達		蔣宗森	蔣斗侯			蔡學音		劉瓊英	劉悟民		潘韻笙	潘怡如	
鄭容孚	鄭季青		蔣致平	蔣詒壽			蔡揚聲		劉志新			潘鏡清	潘紹先	
	鄭禮門		蔣琬生	蔣心如			蔡研深		劉勳武			潘子熊	潘社英	
	鄭同庚		蔣戟隨	蔣榮鴻			蔡遜忱		劉叔芳			潘廉深	潘含輝	
	鄭湘蓀		蔣清如	蔣寄舉			蔡薦明		劉葵舫			潘子農	潘善餘	
	鄭炳生		蔣雅羣	蔣乾初					劉松齡			潘松如	潘鼎元	



鍾	鍾	諸	諸	盧	盧	鮑	鮑	駱	駱	錢	錢	錢	談	談
鍾琅春	鍾	諸雯賢	諸	盧沛江	盧	鮑吟江	鮑	駱志江	駱	錢秀箴	錢志和	錢	談樹馨	談
鍾麟符	鍾	諸聞韻	諸	盧炳青	盧	鮑文楠	鮑			錢棟春	錢仰之	錢		
鍾紀雲	鍾		諸	盧竹林	盧	鮑季堯	鮑				錢小鶴	錢		
鍾兆銑	鍾		諸	盧培伯	盧						錢子仙	錢		
鍾星垣	鍾		諸	盧潤芝	盧						錢新之	錢		
鍾珮秋	鍾		諸	盧桂芬	盧						錢聲濤	錢		
			諸	盧綏之	盧						錢靜臣	錢		
			諸									錢味齋		
			諸										錢哲明	

社員姓名錄



譚鑑人	嚴	嚴子諤	嚴乾清	嚴如心	顧	顧茂焜	關	關森玉	張	張雲衡
譚家聲		嚴謬人	嚴聘梅	嚴仲篋		顧杏軒				張振衡
		嚴濟宜	嚴志行			顧伯森				
		嚴觀瀾	嚴郁甫			顧綬銘				
		嚴丙華	嚴國光			顧杏林				
		嚴勵常	嚴秋生							
		嚴襄平	嚴兆麟							
		嚴麗清	嚴兆鏞							
		嚴府虞	嚴季明							

社員姓名錄





湖州月刊招請各埠代銷處啓事

本刊對於湖屬各種事業，持研究改進之方針；作精詳審慎之討論，迎合世界潮流，灌輸新穎學識，以期我湖人感奮有爲，而副湖社創立之旨趣。惟是出版伊始，自覺不滿之處尙多，總期逐期增進，以宣揚湖州人民之意志，爲發表人民言論之機關。茲擬擴展銷路，凡各城鎮市鄉有願承代銷者，可函向本刊發行所接洽，訂定章程如下。

- 一，凡願代派本刊者，須請湖社社員，或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介紹，與本刊發行部接洽一切。
- 一，代銷以五份起碼。
- 一，凡每期代銷五份以上者，照定價九折繳價，十份以上者八五折，二十份以上者八折，三十份以上者七五折，五十份以上者七折，百份以上者六折，如遇特刊須加價者，代銷處繳價不加。
- 一，寄出之費由本刊發行部擔任，寄回之費由代派者擔任。
- 一，每兩月結算一次，如欠款不清，即停止其代銷。
- 一，如一年內，本鄉代銷處成績最佳者，本社備有特別酬報。

總發行所

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本社出版物

□ 湖州

月出一册現已出至第四卷第二號

每册 大洋六分

十二册 大洋六角

外埠可寄郵票代用

廣告價目表

	一期	六期	十二期
全面直七寸 橫四寸半	十六元	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半面	十元	五十元	八十元
四分之一面	五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 碧浪

無定期刊物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四號

每册 大洋一角

四册爲一卷 大洋三角二分

此刊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發行

湖社第七屆

社員大會特刊

編輯者 邱培豪

發行者 湖社

發行所 湖社事務所

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電話四二八〇二號

分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民智書局
湖州衣裳街商務印書分館
湖州北街有正書局
湖州泰安坊新開報館
杭州壽安坊民智書局
杭州花市路中山書局
杭州花市路中書局
南京總布胡同九號凌楫民君
北平西總布胡同九號凌楫民君
漢口後城馬路通和里老二十七號
南潯東大街南潯書局
菱湖乾元典沈添夫君
長興道生莊茗溪書社
潞村長途電話公司茗溪書社

本社簡章 民國十八年大會修正

一。定名 湖社 二。旨趣 本社爲謀湖屬六邑及旅外同鄉事業之發展組織成立其旨趣列舉如下 主持正義 研究建設事業 促進地方自治 扶助民衆教育 辦理同鄉公益 三。社員 凡湖屬六邑同鄉不論男女贊成本社旨趣志願協助社務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委員會常會通過者均得爲社員 社員均有爲本社服務之義務如經委員會之委託非有重大事由不得推辭 社員如有違反本社旨趣者經委員會議決後得除名出社其自請出社者聽 社員不納社費至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本社應享之一切權利 社員入社截至大會前最後一次之委員會常會通過者止對於大會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組織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社務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日常社務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負責對外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出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社務監察委員會互推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會分——總務 宣傳 教育 社會調查 土產推銷 湖屬旅行 同鄉公益 七部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連任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會得任用辦事人員並制定辦事規程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本社委員皆名譽職 五。會期 每年五月十八日爲 鄉先烈陳公英士殉國紀念日本社於是日舉行公祭並定是日開社員大會一次報告上年度之社務決定本年度之社務並選舉執行及監察委員 每一個月開委員會一次處理社務 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六。社費 凡社員每年應繳社費二元自入社之日起滿十二個月爲一年度 學生社費減半 本社經費有不足時 由社員特別捐助或臨時募集之 七。社址 暫設上海北浙江路信昌里八二七號 八。事務所 各地社員滿五十人時得商由委員會認可設立事務所其細則另定之 九。附則 本簡章有須修正時由常年大會修正之